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3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年3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年3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8,211.376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464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8,092.726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58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18.6500 万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3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191.3640 万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7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1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105.096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9%；

反对 106.28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1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85.084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619 %；

反对 106.28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381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